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5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651%。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人。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8日。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65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7]70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4、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以9.55元/股的价格向5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5元/股调整为9.3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5月29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8元/股。

7、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18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98元/股。

8、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回购数量共计80.7万股。

9、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人已身故,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2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2020年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477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19,000股。

11、2020年5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9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00股。

12、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9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7.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1人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二期不可解锁部分为1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3、2021年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47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3,000股;对预留授予的8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8,500股。

14、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5、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9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00股。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29日,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于2021年5月28日期满。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16年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19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19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16年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5.63%,不低于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3.84%);2019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08%,不低于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0%)。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19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2%,不低于20%。满足解锁条件。 (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9,268,087.79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53,578,843.31元),且不为负。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24.056元(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2017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18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19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依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基准调整为:19.09-0.17-0.17-0.17=18.58(元)。本次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分数(S) S≥90 90>S≥80 80>S≥60 S<60 解锁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锁	9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满足解锁条件,可100%解锁。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8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00股,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3.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51%。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

4、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胡广文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56,000	52,000	52,000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156,000	52,000	52,000
黄宜泽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50,000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50,000	50,000
徐勇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50,000
吕向东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50,000
余向红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50,000
胡强高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50,000
毕梅	高级顾问	150,000	50,000	50,000
合计(9人)		1,362,000	454,000	454,000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140,133	4.89%	-454,000	33,686,133	4.83%
1、国家持股				0	
2、国有法人持股	5,730,633	0.82%		5,730,633	0.82%
3、其他内资持股	28,373,500	4.07%	-454,000	27,919,500	4.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373,500	4.07%	-454,000	27,919,500	4.00%
4、外资持股	36,000	0.01%		36,000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36,000	0.01%		36,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3,408,785	95.11%	454,000	663,862,785	95.17%
1、人民币普通股	663,408,785	95.11%	454,000	663,862,785	95.1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4、其他				0	
三、股份总数	697,548,918	100.00%	0	697,548,918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9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

七、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9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八、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第二期解锁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第二期解锁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九、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6、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7、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已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26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1.40%或3.30%或3.50%	2021.6.3-2021.9.3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9年公司第103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3.75%-3.96%	2019.12.9-2020.6.9	募集资金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利率结构3078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3.70%-4.10%	2019.12.6-2020.6.5	募集资金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40%-3.80%	2020.3.6-2020.9.2	募集资金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40%-3.35%	2020.6.5-2020.12.2	募集资金	是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1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75%-3.50%	2020.6.8-2020.12.7	募集资金	是
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19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88%-3.61%	2020.6.12-2020.12.09	募集资金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15%或2.75%或2.95%	2020.10.12-2020.11.11	募集资金	是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15%或2.25%或2.45%	2020.11.12-2020.11.26	募集资金	是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15%或2.20%或2.40%	2020.11.17-2020.11.24	募集资金	是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1.40%或2.85%或3.05%	2020.12.1-2020.12.30	募集资金	是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40%或2.95%或3.15%	2020.12.3-2021.3.3	募集资金	是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26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1.48%-3.10%	2020.12.9-2021.3.9	募集资金	是
1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350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82%-4.20%	2020.12.21-2021.6.22	募集资金	否
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351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82%-4.20%	2020.12.21-2021.6.22	募集资金	否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08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1.40%或3.00%或3.20%	2021.1.12-2021.4.12	募集资金	是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1.35%或3.00%或3.20%	2021.3.4-2021.6.2	募集资金	是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9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1.48%-3.40%	2021.3.15-2021.6.15	募集资金	否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51期(3个月三层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40%或3.15%或3.35%	2021.4.14-2021.7.14	募集资金	否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光伏组件供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与Amplus KN One Power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Amplus")签署了《光伏组件供货合同》,合同约定由腾晖光伏向Amplus提供26.94MW的光伏组件,合同金额为617.02万美元。

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mplus KN One Power Private limited

注册地址:Level 6, Emaar MGF The Palm Square,Golf Course Extension Road, Sector 66,Gurgaon 122102, Haryana, India.

法定代表人:Mr. Guru Inder Mohan Singh (COO)

成立时间:2017

主营业务:经营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市场,为C & I客户提供现场和场外太阳能解决方案。

2、与公司业务及关联关系

Amplus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公司与Amplus累计签订602万美元的合同。

3、履约能力分析

Amplus是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新能源业务的一部分,是印度主要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商之一,资产规模和交易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Amplus KN One Power Private limited

卖方: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主要合同条款

①卖方的职责

卖方应在交货地点向买方交货,确保所有组件都为全新未使用,且质检合格;根据适用的法律,在卖方自己的工厂生产和包装,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将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经买方事先书面许可,卖方可用具有优于或改进的产品替换原有不合格产品,但卖方不应因交付高级或改进的产品而增加合同价格。

②包装

本合同价格包括包装、装货、卸货、运输有关的所有费用。卖方必须自费确保产品从卖方工厂安全运输到交货地点,卖方应至少提前15天通知买方指定的船舶到达交货地点的日期,确保买方在港口有21天无滞留期,如货物滞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滞期费或扣留费(如适用)。

③知识产权

卖方保留知识产权,通过签署本协议,给予买方一个非可终止的、可转让的、非排他性的、免税版的许可,用于复制、使用和传递卖方的知识产权,包括对其进行修改和使用。

④质量、检验和试验

买方应向卖方提供光伏组件检验测试计划,由双方共同商定,质量保证程序和测试作为附表加入本协议,卖方提交的物料清单应符合规定

⑤组件的所有权

在卖方根据本合同条款收到组件的所有付款后,每个组件和备用组件的全部权利、产权、所有权和权益应在交货时转让或视为转让给买方。卖方应确保组件的所有权应不附带任何所有留置权、债权、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

⑥延迟交货

卖方承认在本协议中时间是至关重要的,并同意在预定交货期内,在交货地点完成交货。如卖方未在交货期内交货,仅出于卖方的原因,买方可自行决定:

a)在延迟赔偿金达到延迟违约赔偿金上限时,终止未交付的组件协议;

b)卖方从其他来源购买组件或任何部门,在这种情况下,卖方不仅有责任向买方支付这些组件的实际购买价格与按本协议规定的费率计算的价格之间的差额;

c)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延迟交货,但供应商须支付违约赔偿金。

⑦合同的价款和付款

买方应按附表所示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格将被视为包括在中国征收的所有税费;买方对供应商的付款不得因货币汇率变动而变动。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自腾晖光伏开启全球化布局以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业务,注重组件海外销售和电站项目开发,全球客户遍及50多个国家。此次签约的印度客户,有助于腾晖光伏在南亚等海外市场加快推进项目与光伏组件销售,是腾晖光伏重新回到创新创优轨道上再出发后的良好开端。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将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行业优势地位,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销售合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客户形成依赖。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合同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正式签署,但如受到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合同有可能推迟执行或取消执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光伏组件供货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德")与广东恒翼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订单含税总额累计为人民币3992万元,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恒翼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守模

成立时间:2018-12-12

注册资本:8265.9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38号2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检测设备的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检测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批发业、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业务及关联关系

公司2020年至今与广东恒翼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类似业务合同金额累计为人民币7140.0716万元,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恒翼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的签约双方

买方:广东恒翼能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2、服务内容:合同生效后,卖方将为买方提供指定型号的电线。

3、合同价格:订单含税累计总额为人民币3992万元。

4、支付条款:月结60天

5、交货时间及地点:按照采购订单中买方要求交期时间及地点进行交付。

6、合同生效:订单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订单条款中已对双方的违约责任、保密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订单的签订及履行将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2、广东恒翼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立足于新能源行业,定位于高精度检测设备,集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年来坚持开发新客户、拓展新市场,此次与广东恒翼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电线电缆产品在电池设备领域的市场,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布局。

3、本合同为公司日常销售合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客户形成依赖。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订单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合同风险提示

相关采购订单已正式签署,但如受到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订单有可能推迟执行或取消执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采购订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尤夫,证券代码:002427)于2021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单位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重要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单位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多份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因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或移送评估拍卖,如若相关资产被强制执行,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和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已出现债务风险。公司将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和相关金融机构推进上述风险化解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1日、2021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关于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关于拟调整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65%股权出